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518 号

致：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股东会年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784,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784,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0%。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无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了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4,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4,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4,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4,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4,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4,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16,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29.39%；反对 83,868,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7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7,284,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3%；反对 11,785,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何新宇

见证律师：

韩晴宇

2025 年 5 月 20 日